

國立中山大學中國文學系教師升等服務成績評分原則

89.06.14	88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
91.03.26	90 學年度第 6 次院教評會通過
91.05.08	90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1.06.06	90 學年度第 9 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
92.01.16	91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2.03.13	91 學年度第 6 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
105.03.30	104 學年度第 4 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
105.04.06	104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5.04.14	104 學年度第 7 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
107.10.17	107 學年度第 1 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
107.10.26	107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7.11.08	107 學年度第 3 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

本系教師升等，其服務績效成績基準為七十分，此外依下列項目參酌評分。申請人應就所列項目，提供具體資料證明。本原則通過前，未能保留之過去資料，由申請人填寫具體事項，交由本系認證。

- 一、擔任本校一級主管每學期加 2 分，二級主管每學期加 1.5 分(未滿一學期，以一學期計算)，最多加 20 分。如同時擔任二個以上編制內行政或學術主管者，依上開標準分別採計計分。
- 二、經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 認定，教師以講授推廣教育課程，累積收入達 50 萬元及累積貢獻校管理費達 10 萬元，得 0.5 分。超過 50 萬元者，每 10 萬元得 0.1 分。每門推廣教育課程不得重複計分，若為共同參與該課老師，必須由所有參與教師簽名確認個人貢獻，依比例分配計分。
- 三、獲選優良導師（每次加 1 分）。
- 四、參與招生宣導事務（每次加 0.5 分）。
- 五、本校承辦之各類考試監考（每次加 0.5 分，最高 5 分）。
- 六、擔任本系各類委員會委員（每次加 0.5 分，最高 5 分）。
- 七、出席本系各類研討會（每次加 0.5 分，最高 5 分）。
- 八、擔任本系導師（每年加 1 分，最高 5 分）。
- 九、支援本系之各項活動者（如學術研討會、資優研習營、西子灣文學獎等等）（每項加 1 分，最高 5 分）。
- 十、開設國際交換學程課程（每學期加 0.5 分，最高 5 分）。